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水利局

文件

聊城管字〔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
社区（居住小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市中心城区各企业（单位）、社区（居住小区），各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现就2024年聊城市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居

住小区)创建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创建范围

聊城市全市

二、创建申报

各县(市、区)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会同本地发改、工信、住建、水利等部门,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2024年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居住小区)创建申报工作。

企业(单位)对照《山东省节水型企业(单位)评价标准》(附件4)、社区(居住小区)对照《山东省节水型社区(居住小区)标准》(附件5)积极开展创建申报工作,创建申报工作采取重点推荐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自评达到90分及以上,向属地节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电子版及胶装申报材料。

三、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于5月20日前报市城市管理局。

四、评审上报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工信、住建、水利等部门,对各县(市、区)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经评审通过的,市级五部门联合发文择优向省级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五、政策支持

1. 加强对节水型企业建设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在安排技术改

造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节水型企业。

2. 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节水型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需求。

3. 优先支持节水标杆企业组织实施节水示范工程。并对在本行业中节水成果突出的企业给予通报表扬。

联系人：傅 超 聊城市城管局 电话：8682906

联系人：田 镇 聊城市发改委 电话：8228086

联系人：王晓琳 聊城市工信局 电话：8288402

联系人：李孟庆 聊城市住建局 电话：8492166

联系人：薛永兵 聊城市水利局 电话：8219016

附件：1. 申报材料

2. 节水型企业（单位）申请表

3. 节水型社区（居住小区）申请表

4. 《山东省节水型企业（单位）评价标准》

5. 山东省节水型社区（居住小区）标准

(此页无正文)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水利局

2024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